

工程施工合同

甲



方: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洪河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口袋公园、富裕街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南角口袋公园项目
(编号: 开政采购-2024-06-2A)

签订时间: 2024 年 7 月 26 日

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飞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洪河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口袋公园、富裕街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南角口袋公园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4-06-2A)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驻马店经济开发区洪河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口袋公园、富裕街与骏马路交叉口西南角口袋公园项目(编号:开政采购-2024-06-2A)
- 工程地点:洪河大道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口袋公园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开发改审批【2024】26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
-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包含游园内园林景观(包括广场、园路、花架、座椅等)及与景观相关的结构、绿化、给排水、亮化配电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如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内容,则承包内容随之调整。

第二条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监理方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计)。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指达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第四条 工程造价

合同价款:人民币玖拾万壹仟(¥901000 元), 最终工程价款以财政部门评审的结果为准。

乙方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 对硬景和景观照明部分进行免费保修。绿化软景保修期(养护期)为 1 年 (以竣工验收合格后计算保修期)。

但如遇以下特殊原因, 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者变更合同外, 乙方可据实予以顺延:

-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
- 2、不可抗力被迫停工的;
- 3、政府行为不能施工的;
- 4、连续大雨不能施工超过一天的;

乙方必须在发生工期延误事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工期延期申请报告, 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甲方代表收到乙方的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对申请延期进行确认或提出有关意见, 对合理的延期办理签证。

第五条 工期质量要求

1.硬铺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99) 及现行规范验收标准, 质量合格、观感优良。

2、绿化种植:苗木成活率 100%, 并具长势良好, 质量评定以现行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1)、大树及时支撑, 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 以免磨伤树皮;
- (2)、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
- (3)、及时中耕除草、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
- (4)、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
- (5)、苗木管理期间, 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 及时保洁, 确保干净整洁;
- (6)、乙方包栽包活, 养护标准达到行业要求标准。

3、园林景观验收条件为达到设计效果图要求的效果。改动部分需经甲方书面认可。



4、苗木进场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栽植，否则不予结算。

5、灯具、小品、构件等进场须经甲方验收认可后方可安装，否则不予结算。

6、以上所有材料要求先提供样品，经甲方书面方式确认后方可施工使用。

第六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和工程竣工、交工验收

1、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乙方在园林施工过程中有隐蔽工程的，须进行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先自行检查，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的，甲方、监理方书面方式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在 48 小时内甲方、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验收要求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甲方、监理方应确认验收记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无验收记录和私自隐蔽的必须返工，返工后由乙方通知甲方验收，否则工程量不予结算。

2、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并经乙方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三套(电子版本一套)及竣工报告。甲方接到竣工报告后，五天内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验收，如有不合格的地方，整改至合格才能验收，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养护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十天内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移交。工程移交甲方前的保管，由乙方负责。

(1)硬景分布工程验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2)景观照明工程验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

(3)绿化软景工程验收:

①项目施工完成后，由乙方书面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确认工期。自收到乙方竣工报告起，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标准: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苗木定价标准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书面正式通知乙方进入绿化养护期。

②12 个月养护期满，由乙方书面申请交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交工报告及所有交工资料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交工验收。

③交工验收标准及计算方式:

灌木花带覆盖率达到 100%。袋苗验收分品种实行随机抽样检查，按种植面

积 100%抽查,单位面积内抽查不少于 5 平方米,抽查结果均达到设计种植密度要求,按设计图纸结算;抽查超过设计平方米种植密度,超出苗木数量不另行计算,仍按图纸要求平方米面积结算。抽查结果未达设计种植密度,但达到设计效果,少种苗木数量按合同单价进行比例扣减结算。

④乔木(包括棕榈科)验收按下列规定执行:大苗木规定胸径离地 1.3 米处验收胸径;乔木胸径、干高、冠幅或叶片数量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若达不到图纸要求效果,不能验收,乙方重新补种并重新计算养护包活期。

⑤补种乔木的保修期:对于补种的数量超过该品种 15%的苗木,补种部分的“1 年保修期”应从补种之日起计。补种部分的保修金按合同单价的 3 倍从合同保修金中暂扣,直至所有补种苗木的保修期结束且验收移交后支付。

⑥苗木成活率:如苗木的成活率低于 80%,除了补种及保修期延长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该苗木单项投标合价的 5%扣除金额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如苗木的成活率低于 60%,除了补种及延长保修期外,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按该苗木单项投标合价的 10%扣除金额作为对发包人的赔偿。

⑦养护期的延长:如果工程的某些部分没有达到要求,且被业主认为无法接收,其养护期应延长,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缺陷得到纠正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

⑧草皮验收按现场实种面积结算,超出图纸要求的部位不予结算。

⑨地形施工需考虑堆土后自然沉降对地形设计的影响,达到图纸设计要求。

(4)绿化工程验收顺序:

①苗木种植配料、填种植土和肥料,均在种植前由甲方按规格数量分批进行验收。

②工程中间验收的工序按下列规定进行:

- a.种植植物的定点、放线应在挖穴、槽前进行。
- b.种植的穴、槽验收在未换种植土和基肥前进行。
- c.更换种植土和施肥,在挖穴、槽后进行。
- d.草坪和花带的整地,在草坪和花带种植前进行。
- e.工程中间验收,应分别填写验收记录,并由甲乙双方签字。

第七条工程质量保修

城



4 1 2 8



乙方在工程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养护包活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养护包活期现约定如下：

1、绿化苗木种植:包活期为 12 个月。在养护、包活期内，所有因非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灾害性原因引起苗木死亡，均由乙方按合同要求更换补种，费用包括在绿化工程总价之内，甲方不另付相关费用，保养期内补种的苗木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其保养期顺延。

2、硬景分布工程:免费保修一年，自工程通过验收交付甲方使用之日算起，凡属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3、景观照明工程:一年

保修、养护包活期内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如乙方不按时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可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乙方质量保修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追偿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如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甲方将以未支付款项为基数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收逾期支付违约金。

4、通知形式:甲方可采取口头、电话、传真、邮寄的方式通知乙方进行保修服务。

(1)、电话、传真方式通知的，乙方的报修电话为 18037856868。传真为_____。以打通乙方所提供的报修电话及传真号码的通知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收到维修通知。

(2)、邮寄方式通知的，乙方的通讯地址为 驻马店市置地大道甲壳虫 6 楼。联系人:徐娟。以邮寄收据，邮戳等发往乙方通讯地址的邮寄凭证为依据，即视为乙方已接到维修通知(如由于乙方地址或电话变更而无法通知、送达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3)、如甲方通过电话或邮寄函件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3 日内仍不予回复的，甲方可选择采取公证送达的方式通知，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工程保修期满且经甲方复验合格后，甲乙双方对保修费用进行结算并在结算定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维修费用多退少补给对方。工程保修金返还不付利息。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手机号码:

权限:

乙方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徐娟

手机号码: 18037856868

权限: 经理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如果一方变更公司地址、现场代表及其手机号码而不通知另一方的,造成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工程保修的,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2、甲方义务

(1)、组织设计单位与乙方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开工前 3 天)。

(2)、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开工前 3 天)。

(4)、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消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2 份,并进行现场交底。甲方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乙方须在 1 日内以书面告知甲方需补齐的图纸等相关资料。

(5)、组织办理各种登记、变更、验收等手续。

(6)、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园林的绿化的保护工作。

(8)、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将按审定后的施工组织实际及进度计划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进行控制、监督。

(10)、按合同要求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

3、乙方义务

(1)合同签订之日起_ 3 _ 天内根据项目情况编制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由甲方审定。

(2)依据合同约定,按照施工图纸和有关施工规范完成施工任务,并做好竣工资料。

(3)对施工安全负总责,必须按有关规范作业,保证安全,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环境整洁,服从甲方现场指挥,负责清运施工现场垃圾;

(5)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6)负责政府部门属于乙方的各种办证费用:工程施工及保修、养护发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7)乙方进场苗木必须达到设计规格要求并保证苗木健壮、无病无虫、枝叶茂盛,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甲方验收,书面认可后方可栽植。

(8)园艺小品等材料必须向甲方提供样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采购,材料样品经双方封样,作为验收依据。未经确认样品而用于工程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该工程款。

(9)工程开工前 5 天内,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勘测确认,项目管理人员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图纸会审和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会,并于开工前 3 天提出具体意见,否则视为接受,并无任何异议和要求。

(10)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图纸定点、放线,并经过甲方验线合格确认后方可施工(或进入下一道工序)。

(11)认真执行技术要求,进场苗木施工种植完毕,乔木、灌木修剪,乙方须征得甲方现场负责人同意,在甲方指导下进行修剪。若乙方不经甲方同意自行修剪影响绿化效果,造成苗木变更责任由乙方负责。

(12)配合甲方完善绿化施工效果控制,至竣工验收前,根据甲方现场景观效果要求,做好苗木种植调换工作(费用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不另计款)。

(1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绿化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和罚款。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的关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负责清运现场

垃圾。

(14)搞好绿化养护，配合甲方做好竣工前后(包括保养期内)种植土沉降、补填种植和因种植土沉降造成的苗木整改补植施工，费用包括在工程综合单价及总价内。

(15)苗木部分由甲、乙双方对苗木品质共同进行认定，乙方报送甲方的苗木必须注明品种、规格、高度、冠幅、胸径、地苗、袋苗(或盆苗)、假植苗及数量等，大型乔木及价格高(单株价格超过壹仟元以上)的植物在起挖栽植前须经甲方工程人员确认效果。

(16)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中途停工的情况，停工期间乙方停工损失费用自行承担。如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设计变更 与签证

1、设计变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才能实施和计价。

如有设计变更，根据下述情况调整合同总价：

(1)、投标书中已有相同的价格，按合同价格调整增减；

(2)、投标书中没有价格的，则双方需要重新确认单价，其他条款按本合同条款；2、因工程建设需要而作出的响应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按要求施工。变更对工期、工程结算、竣工验收有影响的，甲方据实办理签证。

3、对于正常的设计变更，则变更部位工程量按设计变更进行增减计算，套用本合同相同苗木品种、规格综合单价计价。

4、对甲方及设计院所作的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按设计变更签证调整施工。

5、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在承包范围内)，乙方应严格执行。若乙方拒绝执行甲方指令，每次计罚 1000 元，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因指令错误引发的追加工程费用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签证须符合以下条件方有效：

(1)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告知；

(2)经监理审核后报建设方确认

(3)预算外签证应附的材料包括以下两项：

①预算外签证单；

②经甲方确认有效的设计变更或通知;

7、预算外签证费用的支付:

乙方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预算外签证费暂不计付,到工程最终结算时,与工程结算款一起支付。

第十条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在± 5% (含± 5%)以内的, 招标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和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在± 5%以外至± 15% (含± 15%)以内的, 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 但不调整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在超过± 15%以外的, 按实际发生的调整, 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报价不再作调整。

第十一条工程款结算及支付

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和合同价款外签证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进场施工后支付该工程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财政评审完成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0%, 工程总造价 10%的工程款作为养护期的保修金, 养护期满后付清。

本工程保修期满, 经检查工程合格无质量问题且承包人履行保修责任的前提下, 则甲方一次性将工程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达不到图纸及施工规范要求及效果图要求, 乙方应立即进行翻修或整改, 工期不予顺延, 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每拖延工期一天罚款 300 元, 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除发生不可抗力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均不能擅自停工;若有违反, 每停工一天按合同造价的 5%计算违约金, 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停工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另行赔偿。

4、乙方不得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解。

5、苗木要求按施工图设计规格高低搭配供苗种植, 不按设计要求规格种植的, 乙方负责更换。

6、工程中间验收按第_六条及 相关规范规定, 凡是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

签证，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属于乙方违约，每次罚款 500 元，该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三条.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有关安装操作规程，并组织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或其它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双方出现分歧的，双方可协商变更相应的合同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合同解除包括下列形式：

(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其承包全部工程 50%以上的工程量转包给他人或者将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一方违约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以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当事人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4)、如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改变或政府临时的限制行为，导致长期停工或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可解除合同，并视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但是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合同解除以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结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决定是否支付已完工程量部分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质量保修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再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及预算外签证材料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完成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 7 月 26 日